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0）丽刑初字第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智（身份证号码120101198410301515），男，1984年10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33-4-405室。2009年9月1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刑诉（2009）5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09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士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8年6月，被告人刘智在中国民生银行使用不真实的证明材料办理了该行信用卡（卡号4218709997371453），后恶意透支11992.2元，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给银行造成损失共计15152.28元。

同年6月，被告人刘智在中国银行东丽支行使用不真实的证明材料办理了该行信用卡（卡号409668841273363），后恶意透支9918.98元，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给银行造成损失共计12645.54元。

同年8月，被告人刘智在中国光大银行使用不真实的证明材料办理了该行信用卡（卡号3568390001704769），后恶意透支7979.46元，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给银行造成损失共计10195.48元。

2009年8月28日被告人刘智被公安机关拘传到案，后主动退赔了银行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案件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李健、任旺、崔永飞、梁惠臣证言、信用卡开户申请材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银行消费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扣押发还物品清单、被告人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智在以虚假资质为证明申领了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累计透支达29800余元，在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于案发后主动退赔银行全部经济损失，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亚玲

代理审判员 于振忠

代理审判员 张 喆

二O一O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高 鹏